

##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44 号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称因工作安排调整、方便广大股民参会，决定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点由“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本部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 3 层 3 号会议室”。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 1、你公司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所履行的具体审议程序。
- 2、你公司为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3日